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3.11.18

香江控股 1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
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司
债发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
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体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
在重大缺陷，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符合《试点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
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试点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7、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试
点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8、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
符合《试点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9、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试
点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江控股 2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现根据本次发行
公司债券的预案，对各子议案进行逐个投票表决：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规模，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且本次

)„
B,XA‚

香江控股 3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置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置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
权，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7、关于还本付息方式，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关于募集资金用途，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
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9、关于偿债保障措施，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
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
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关于担保条款，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
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11、关于上市场所，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
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香江控股 4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2、关于决议的有效期，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
月。
13、关于承销方式，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江控股 5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